

#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 河 南 省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 关于贯彻落实豫办〔2018〕35号文件精神 规范涉农资金整合相关政策的通知

相关省辖市财政局、扶贫办，有关直管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精神，结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办〔2018〕3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享受省定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农〔2018〕181号），为进一步规范试点县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相关政策衔接，现就做好2019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政策，规范整合资金使用范围

15个省定贫困县和9个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以下简称“省定试点县”）整合的省级及以下资金要围绕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

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内统筹使用，并优先用于带动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不得用于豫办〔2018〕35号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

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资金需求和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省定试点县可将整合资金安排适当规模的整合资金用于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象及比例由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14个省定贫困县待正式宣布退出后可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必要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粪污治理、农村公共厕所改造等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整治项目，不得擅自拔高标准，严禁用于刷墙、照明等面子形象工程。整合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规模比例由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二、强化政策衔接，规范使用计划备案和调整工作

省定试点县要在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实事求是确定本年度计划整合的资金规模和对应的建设任务，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按照要求规范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纳入使用计划的项目要符合现有脱贫目标标准，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有效对接。

省定试点县要及时将省辖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后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资金使用计划在年度

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贫困县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行完善后，于8月31日前按原程序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通过审核备案的资金使用计划要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对于使用计划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可另行编制补充使用计划，尽量减少年度统筹整合资金结余结转，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38个国定贫困县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统筹使用省级及以下相关资金用于改善公共服务设施的，也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于8月31日前报送至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项目资金实施情况随旬报报送。

### **三、强化督促指导，精细化管理整合资金**

省定试点县要在整合资金到位后按照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对接项目要求，尽快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督促其落实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建立完善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照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数据，并将台账与旬报、相关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省定试点县要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报送整合试点工作进展统计数据，其中第四季度统计数据及整合试点总结报告随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同步报送，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

附件：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台账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台账

序号	项目情况					资金来源					指标调整及科目列支情况					支出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牵头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规模	指标文号	小计	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其他资金	原支出科目	实际支出科目	调整依据	小计	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其他资金		
1																		
2																		
3																		
4																		

